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楊晨毓

楊晏婷即楊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746元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268元部分

【計算式：228+16+18+3+3=2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,746元【計算式：20,478+268=20,746】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書記官 許采婕